

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

科別	試題題號	資料提供者	疑義性質	決議
社會科	26	考生：許同學 教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幹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疑義	維持原答案
試題內容	某媒體常在網站上以虛擬動畫呈現新聞內容，但因表現方式有時過於血腥、暴力，引起輿論譴責。民間團體呼籲該媒體應顧及報導對社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，勿以商業利益為優先考量。上述團體的訴求內容，主要凸顯出下列何項議題的重要性？ (A)資訊科技的多元發展 (B)社會團體的監督力量 (C)新聞報導的自由程度 (D)傳播媒體的社會責任			
疑義內容	由於題目中有有關於表現方式的內容，且民間團體要求事項的應對方法也是限制媒體報導新聞的方法，剝奪其自由，所以選項(C)我認為是正確的敘述。而題目中也出現社會責任相關議題，因此我建議開放(C)、(D)兩個答案。			
說明	民間團體的呼籲內容對於媒體並無強制力，與剝奪新聞自由的權利無關。故本題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(D)。			

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

科別	試題題號	資料提供者	疑義性質	決議
社會科	28	考生：鄭同學 教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幹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疑義	維持原答案
試題內容	<p>公民老師在課堂上講述「無罪推定原則」時，請同學舉出例子加以說明，下列何者的舉例最適當？</p> <p>(A)甲：「<u>小偉</u>因闖紅燈遭處罰鍰，所以他是<b>有罪</b>的。」</p> <p>(B)乙：「<u>花花</u>因涉嫌殺人遭警察逮捕，所以她是<b>有罪</b>的。」</p> <p>(C)丙：「<u>大雄</u>雖因恐嚇鄰居遭起訴，但仍不能認定他有罪。」</p> <p>(D)丁：「<u>阿娟</u>雖因辱罵他人遭處罰金，但仍不能認定她有罪。」</p>			
疑義內容	<p>(D)選項遭處罰金若未三審定讞，仍有上訴救濟的機會，被告依然受到「無罪推定原則」的保護，仍不能認定有罪，所以(D)選項正確。</p>			
說明	<p>根據選項(D)描述，遭處罰金表示犯罪行為已經過法院審判程序判決有罪，在此狀態下，案件未必會上訴，若無其他考量，阿娟仍可能被認定為有罪。而選項(C)的大雄僅遭起訴，尚未經過法院審判程序，依我國法律規定應推定為無罪，亦即在此狀態下不能認定他有罪。故本題選項(C)屬最適選項，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。</p>			

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表

科別	試題題號	資料提供者	疑義性質	決議
社會科	61	考生：王同學 教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幹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答案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疑義	維持原答案
試題內容	<p>閱讀下列選文，回答第 59 至 61 題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在紅豆播種期間，有些農民會在田間施用毒餌，以避免小型鳥類啄食剛撒在土壤上的種子而影響收成，這樣的作法雖能降低農業損失，但由於黑鳶會檢食遭毒死的小型鳥類屍體，所以也間接造成許多黑鳶中毒死亡，影響整體生態環境。有位林姓農夫因認同守護黑鳶的想法和作為，決定改採較友善的耕作方式種植紅豆，他以機械播種將紅豆深埋入土中，取代毒害鳥群的行為，雖然生產成本因而上升，但他相信這才是正確的作法。</p> <p>此情況經媒體報導後，吸引某一企業主的關注，決定與農民簽訂耕作契約，保證以特定價格收購農產品，讓農民專心生產，而由該企業負責銷售。受到契約保障的鼓勵，有更多農夫願意嘗試改變作法，與生態環境和諧共生。</p> </div> <p>關於文中提及企業主與農夫合作的方式，若雙方在合作內容簽訂生效後，對於內容發生爭議，以下列何種方式處理最為適當？</p> <p>(A)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                (B)向當地警察局提出告訴                  (C)向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                  (D)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</p>			

疑義內容	<p>社會科第 61 題，答案為(A)有爭議，因題目並沒有清楚寫出合約內容，有爭議之處為何?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 11 條規定：〈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〉所以只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才可申請調解，如果是非告訴乃論之刑事如偽造文書罪(倘若合約經變造)、詐欺罪(倘若農夫向他人購入非友善耕種紅豆，卻誣稱是自己耕種並交貨給買方)，則不能申請調解。即使民事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可調解，對某些人而言，卻不見得比提告訴更為適當，因為若雙方都不認為自己有錯，只會在調解會中爭吵不休，無法達成共識，只是浪費時間而已。所以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是最為適當之處理方式，只是出題者個人的主觀看法，且依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，乃是憲法給人民的保障及權利，不容任何人剝奪之。因此答案(A)(B)(C)應皆可。</p>
說明	<p>我國《刑法》規定，符合構成要件的行為才會受到刑事處罰，但選文及試題題幹並無關於犯罪行為的敘述。根據選文及試題題幹描述，企業主與農民簽訂契約保證收購價格，且契約已經過雙方同意簽訂生效，雙方僅是對契約的合作內容產生爭議，而關於契約內容或契約履行與否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仍屬民事紛爭範疇，應回歸民事紛爭的處理途徑。選項(B)及(C)均屬於刑事案件的權利救濟途徑，並非正答。</p> <p>本題的評量目標為民事紛爭可採行哪些權利救濟管道，並非區分調解及訴訟二種管道對於解決紛爭的效率與適當性，與是否影響人民訴訟權的議題無關。</p> <p>綜上所述，本題選項(A)屬最適選項，維持原公布之參考答案。</p>